

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二期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 年 1 月 12 日

地址：广州市文德路 81 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德分馆

电话：020-83375612, 020-83399069

电子邮箱：gdgj@zslib.com.cn

邮编：510030

本期要目：

- 文化部颁发《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方案》、《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 我省组织申报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派员参加“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
- 简讯

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2、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

3、《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

4、“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方案》

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为了解我国现存古籍保护的现状，加强对古籍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6号）的规定，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以便国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加强对古籍的管理。全国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古籍抢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环节。这是建国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第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给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工作。为做此次古籍普查工作，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这次全国古籍普查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的国家图书馆、各公共图书馆、文博单位图书馆（藏书楼）、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宗教单位图书馆（藏经阁）等；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也可以纳入普查范围。古籍普查对象为我国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其他特种文献，如甲骨、简牍、帛书、金石拓片、舆图等，暂不列入这次普查范围。

这次古籍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

普查登记表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

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执行标准主要有《古籍定级标准》（WH / T20-2006）、《古籍普查规范》（WH / T21-2006）、《古籍

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 / T22-2006）、《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WH / T23-2006）、《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 / T24-2006）等。其中汉文古籍的定级，依据《古籍定级标准》执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定级标准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制定并颁布实施。

二、工作机构与任务分工

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规划，由文化部领导实施。设立专家委员会，聘任有关专家负责珍贵古籍的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工作。国家图书馆设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为全国普查登记中心和培训中心，负责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培训工作，研制标准，编写教材，培训普查人员，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各省级古籍保护分中心，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培训工作，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教材培训本地区的普查人员，汇总并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建立地方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地方古籍联合目录。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在本系统成立古籍保护分中心，统一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将数据汇总后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也可由各古籍收藏单位分别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或各省级分中心。中央其他各有关部

委及所属单位按统一要求开展普查工作，直接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

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地省级古籍保护分中心进行登记、定级、著录。

三、工作步骤

2007 年普查的重点是组建古籍普查相关机构，开展普查软件平台的研发工作，开展人员培训，确定古籍普查试点单位，开始对一、二级古籍进行普查，建立中华古籍保护网和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等工作。到 2009 年 7 月底前，初步掌握现存一、二级古籍状况。分批次发布《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录》。从 2009 年 8 月——2010 年底，开展二级以下古籍普查工作，汇总古籍普查成果，逐步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机构，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因地制宜展开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普查采用纸本表格或电子表格登记，也可在普查网络平台上进行登记。普查流程如下：基层收藏单位填写表格并校对后，汇总提交到省级分中心。省级分中心对基层收藏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校、汇总，对古籍进行定级，并制作成规范的数据格式文档，提交到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省级分中心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发布。专家委员会协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数据进行审核。

四、工作要求

这次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是我国第一次开展此类普查，对全面、准确地掌握我国古籍的数量、价值、分布、保存状况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意义重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要积极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各有关方面力量，使广大古籍工作者及民众理解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各级普查机构应健全机制、配备普查人员和设备，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和工作细则，对普查工作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提交普查数据。普查登记工作中，各级普查机构须对下级的普查数据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质量检查。

人员培训事关普查工作的质量。为保证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各省级分中心应尽快成立普查队伍，认真筹备、组织培训工作。应结合本地普查任务、人员素质情况、实际工作需要和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普查培训应注意对普查人员进行工作责任心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集中各地优秀师资力量、专家力量参与、指导培训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与必要的资金支持。鼓励、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面顺利实施，今年将从全国各个系统和不同层面的古籍收藏单位中选择一批古籍收藏单位，作为全面开展古籍保护计划的试点单位，采用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摸索出不同地域、不同层面的古籍保护工作经验，为积极、稳妥地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古籍保护计划打好基础。

一、试点工作的时间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自2007年8月开始，至2008年7月结束，历时一年。

二、试点工作的任务

（一）通过普查工作摸清家底，编织出本单位的古籍目录，并及时将普查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尽快摸清并上报所藏古籍的生存状况，探索在不同条件下开展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的方法，取得有价值的推广经验后及时推广。

（二）各试点单位根据普查进程，及时分析普查结果，区分藏品的不同等级，对古籍实行分级保护。要针对古籍所处的保存条件、环境等提出符合当地特点的修复及保护计划。

（三）各试点单位的古籍修复须首先提出计划和具体方案，特别对古籍修复涉及的一、二级古籍，其修复方案和修复人员须得到国家中心或国家中心委托的省分中心认可。必要时一级

藏品送国家中心或省中心修复，以免造成破坏性修复。

（四）对于古籍库房内部环境不符合藏品需求的，消防等外部环境不合格的，古籍收藏单位应及时向上级逐级汇报，提出整改建议，申报改造计划，避免灾害隐患。

（五）对于库房条件过差和库房管理严重不合格的单位，根据藏品等级，必要时将寄存上级收藏单位或其他收藏条件好的单位，归属权不变，待库房的改进经专业人员认定符合藏品需要后，藏品方可归回。

三、试点工作的要求

（一）建立健全组织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要把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列入当前的重点工作。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落实工作班子和人员，安排部署好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

（二）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要根据当地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实际、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的试点工作方案。

（三）落实经费。对列为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单位，文化部将根据藏量、所在地区经济状况、工作进程和成果等因素给与一定的经费补贴。补贴仅可用于与古籍保护计划有关的工作，挪用后一经查实，文化部有权终止其资金的继续投入，并追回原投入资金，严重者将取消其试点单位资格。

（四）深入调研。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调查研究工作，摸

清情况，认真研究试点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要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

（五）人员培训。凡列为试点的古籍收藏单位，在古籍整理研究及保管、修复人才的培养要加大力度，通过在职培训和充分参与等方面提高其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以保证古籍保护计划的全面实施。

（六）加强组织协调。各地文化主管部门，要担负起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任务。要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格局。通过精心策划和实施，保证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试点的示范和引导带动作用。

（七）加强信息沟通。各试点单位和管理部门要与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工作情况，各试点之间也应经常进行交流，研究探讨工作中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反映本地区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以简报形式陆续通报各试点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

（八）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要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签定责任书，并在试点工作完成后完成总结报告。

四、试点单位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共 57 家，名单如下：

国家图书馆
首都图书馆
天津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山东省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
辽宁省图书馆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江苏省南京图书馆
浙江图书馆
湖北省图书馆
安徽省图书馆
甘肃省图书馆
河南省图书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福建省图书馆
云南省图书馆
辽宁省大连图书馆
山东省青岛市图书馆
江苏省苏州市图书馆
江苏省常熟市图书馆
浙江省杭州图书馆

浙江省温州市图书馆
浙江省绍兴图书馆
山西省祁县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
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
中山大学图书馆
东北师大图书馆
山东大学图书馆
国家科学图书馆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图书馆
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
故宫博物院
中国文物研究所
上海博物馆
山东省博物馆
安徽博物馆
西安博物院
浙江省宁波天一阁博物馆
江苏省苏州博物馆

甘肃省武威市博物馆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博物馆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文管所
山西省应县文保所
中国民族图书馆
佛教图书文物馆
中国道教协会
北京白云观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中国书店
上海书店
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目的是建立完备的

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合作。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组织《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工作。文化部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 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国家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国家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级古籍内选定。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

（二）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初审，向文化部提出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提出申报。

（三）文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四）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国家珍贵古籍推荐名录，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文化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拟定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每次申报评审时间由文化部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暂行办法进行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定。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古籍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目的是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促进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组织“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工作。文化部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

第五条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一）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 10 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3000 册件以上；

（二）有古籍专用书库；

（三）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四）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

（一）各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行政区域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

（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

（三）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文化部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申报。

（四）文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送专家委员会评审。

（五）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提交文化部。

（六）文化部通过媒体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30 天。

（七）文化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七条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按年度向文化部提交古籍保护情况报告。文化部每两年一次组织专家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不良后果的单位，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和摘牌处理。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省组织申报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根据“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我省共有 2

家文献收藏单位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经省政府批准，目前已向文化部进行了申报。同时，经省古籍保护中心审核，并报经文化厅批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和中山大学图书馆两家收藏单位申报的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也已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首批申报目录共 80 种，包括宋元刻本、明刻蓝印本、多色套印本、铜活字本、清代泥活字本等，还有陈澧、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稿本、抄本，主要以一级和二级善本为主，为我省收藏古籍中最为珍贵的部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派员参加 “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

为了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于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举办了“2007 年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培训班成员来自全国各系统共 32 个收藏单位，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黄震河、中山大学图书馆肖晓梅同志参加了此次为期三个月的培训。

培训班先后由张平、杜伟生、李致忠、王菊华、陈红彦、周崇润等古籍文献研究和修复专家分别讲授《古籍基础知识》、《古籍修复的理念与原则》、《古籍装帧形制的演变》、《中国古代造纸技术的特点与规律》、《善本藏品与善本修复》及“新型纸浆补书机的结构、原理与

使用技术”等理论课程。课后安排了实际操作练习，并组织学员参观了有关文保单位，学员们通过多渠道的学习，在较短时间内提高了古籍修复技艺，有助于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

简讯：

★2007 年 11 月 1 日—6 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评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 2007 年《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部署。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馆长李昭淳、中山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林明赴京参加了此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文化部办公厅公示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 2383 部，我省入选 47 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 50 个，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和中山大学图书馆入选。